

南區區議會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最新情況。

主要事項

勞工處處長與南區區議會議員會面

2. 勞工處處長向議員簡介勞工處的工作，包括就業概況及就業服務、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下稱「交津」）計劃、法定最低工資、勞資關係、補充勞工計劃、職業安全及健康、工時政策，以及取消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的僱主供款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下稱「強積金『對沖』安排」）。

3. 議員就長者就業保障、交津計劃、標準工時、取消強積金「對沖」安排、侍產假、聘請外傭事宜、南區職位空缺、兼職員工的福利安排、處理工傷個案所需的時間、部分行業人手不足的問題、職業錯配、於南區增設處方就業中心等事宜表達意見及提出查詢。勞工處處長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亦有議員要求檢討與部門首長會面的安排，秘書處備悉議員意見。

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

4. 醫院管理局代表簡介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概況、工程的範疇、計劃進度等情況。

5. 議員就文件內容的詳盡性、醫院重建後的人流評估及病床數目分布、會否增設行人通道由黃竹坑道直達葛量洪醫院等事宜提出意見，醫院管理局代表備悉議員的意見及回應查詢。此外，有議員希望就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獲取更詳盡的資料。

（會後補註：有關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一事，院方將會於 2018 年第一季有新進展時提供更多詳細資料予區議會。）

委任 2018-2019 年度的增選委員及修訂增選委員數目

6. 除陳穎豪先生的提名外，區議會通過委任載於議會文件 89/2017 號附件的推薦名單上其餘 16 位獲提名人為增選委員，獲委任的 16 位增選委員的任期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兩年。區議會同時通過修訂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為五名，以及修訂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人數上限為兩名。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8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及其他與撥款相關的事宜

7. 區議會通過撥款 432,000 元予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以資助「2018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並預支一半款項（即 216,000 元），以應付活動的前期開支。

8. 區議會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90/2017 號附件二的「南區區議員及增選委員評估社區參與活動成效輪值表（2018-2019）」，並把陳穎豪先生的名字從輪值表中刪除。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進展報告

9. 區議會通過與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眼科學系合作推展眼科檢查服務，並與香港復康會合作提供穿梭巴士／復康巴士服務；以及通過上述兩個伙伴機構提出的服務細節（即議會文件 91/2017 號附件二及附件三的內容）。南區民政事務處將按上述區議會的討論結果，參照相關的政府財務通告和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引》，向署方提交第二輪項目建議書。

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的討論項目

10. 議員於會上建議於 2018 年 1 月 12 日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可就區內重大議題，包括「南區市容」、「地區的規劃項目及有關的交通問題」、「旅遊設施及相應的交通配套設施」、「地區設施」及「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撥款的涵蓋範圍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秘書處將於會後再次向議員發送討論項目，以供參閱及徵詢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發出電郵，再次邀請議員就與立法會議員會面時的討論項目提出建議。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建議；因此，區議會將會向立法會議員提出於 2017 年 11 月 16 日區議會會議上曾討論的項目，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回覆立法會秘書處。）

南區區議會外訪活動事宜

11. 區議會通過外訪地點訂為新加坡，並暫定於明年 6 月最後一個星期出發。議員就外訪活動的參觀範疇提出意見，參觀範疇大致分為五大類，包括地區事務、當地優良設施、城市規劃、交通及環保。議員亦建議其他相關政府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委派人員隨行，以便更有效地作出跟進。

2017 南區區議會聖誕聯歡會

12. 南區區議會聖誕聯歡會將於 201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並一如往年的安排，由議員各提供一款食物，以及邀請議員助理一同參與聖誕聯歡會。

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

13. 區議會通過成為「第二屆全港青年社區體育節」的支持機構。

徵詢意見

14. 請議員備悉本文件內容。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 月